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12 年 4 月修訂版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辦法予以規範。

第二條：範圍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攸關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三條：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程序

-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之定義，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二、本公司關係人之辨識由會計部負責，並定期檢視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第四條：關係人交易管理之準則依據

係人交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管理

關係人交易管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及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交易

二、與關係人銷貨、進貨之交易，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訂價策略參考定價策略簽呈，如因產業變化及市場波動需調整定價將授權管理總處處級主管核准實施。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四、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八、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第六條：控制要點：

(一)應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二)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五)與關係人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